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0]第54号),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在2020年4月24日前就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年度报告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提供必要工作人员支持,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披露年报。同时,提醒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职工作,克服疫情影响,创新审计方式,创造条件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抓紧推进审计工作。

回复: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发布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报审计报告的公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复产有所延迟,导致公司“资产减值”的审计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较预期,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披露。根据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信”)沟通决定将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日期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大信拟于2020年5月30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已提前做好诉讼依法履职工作,尽快推进审计工作。

问题二、你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亿元至15亿元。你公司在延期公告中提示,若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你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并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2020年4月23日,公司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亿元至15亿元。2019年度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在实施经营环境承压、去库存的背景下,重新对产业链的业务进行规划,剥离部分业务,并且受到客户需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影响;二是本报告期订单承接不及预期,导致营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三是本报告期对下属子公司南京华讯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判断公司因收购南京华讯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预计本报告期将会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8.62亿元,最终结果将由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审核后予以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净利润亏损2.871亿元,两项累计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达54.01%,部分逾期贷款和提前到期贷款已被银行提起诉讼,请你公司充分重视逾期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采取解决措施,并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价该逾期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针对该事项我所回复如下: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南京华讯贷款情况如下表: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南京银行金融支行	4,000.00	2019-4-29	2024-4-29
南京银行金融支行	5,000.00	2019-6-11	2020-4-10
南京银行金融支行	5,000.00	2019-10-17	2020-5-15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2,980.00	2019-12-20	2020-6-18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2,991.00	2019-12-20	2020-6-18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994.00	2019-12-19	2020-6-1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9-12-19	2020-6-1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9-12-18	2020-3-12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985.00	2019-12-17	2020-6-12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990.00	2019-12-17	2020-6-10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995.00	2019-12-17	2020-6-10
浦发银行北京支行	3,500.00	2019-8-27	2020-8-27
浦发银行北京支行	6,000.00	2019-8-29	2020-8-29
浦发银行北京支行	12,100.00	2019-11-11	2020-5-11
浦发银行北京支行	6,400.00	2019-11-12	2020-11-12
宁波银行南京支行	9,500.00	2019-6-28	2020-6-27
宁波银行南京支行	3,480.00	2019-12-30	2020-6-30
宁波银行南京支行	3,480.00	2019-12-30	2020-6-30
江苏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10,000.00	2018-12-27	2019-12-26
江苏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4,850.00	2019-3-29	2020-3-27
江苏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5,150.00	2019-10-12	2020-3-19
合计	101,645.00		

2.南京华讯是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加上如前所述,至今已欠2.5亿元逾期,2.871亿元贷款要求提前还款,逾期还款和提前还款金额占南京华讯贷款金额的52.84%,尚有4.6935亿元银行贷款是否要求提前还款,目前尚不确定。部分逾期贷款和提前到期贷款已被银行提起诉讼,后续被诉金额是否会增大,目前尚不确定。

心,打通了南京、成都、北京、保定四大生产基地,构建了以武汉、香港等十个办事处为市场分设的平台网络,逐步形成了以旗下多家子公司为主体的多元化业务体系。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快技术与技术管理升级,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军工无线通信产业、智慧军工、无人工业产业、情报公共安全安全产业等四大业务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已完成由传统服务到系统方案解决能力的提升,初步具备了产业化、体系化的整机系统和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把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为产品创新不断奠定基础,培育发展新动能。

但受市场持续低迷、融资环境变化等影响,公司近年出现巨额亏损,出现了严重的财务危机和经营风险,在沉重的债务负担下生产经营难以维系,存在强制平仓和被“清算”的风险。自2020年1月以来,公司陆续出现银行账户冻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遭到司法冻结,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涉及违规担保,重大诉讼、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等严重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积极寻求解决公司困难的同时,督促公司信披部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上述所有信息,并在相关公告中充分揭示了相关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三、你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讯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部分银行贷款出现逾期,涉及本金1亿元,3月24日、28日和4月10日、14日和21日晚间你公司相继披露逾期进展公告,公告显示贷款逾期本金总额已增至2.5亿元,提前到期贷款本金总额2.871亿元,两项累计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达54.01%,部分逾期贷款和提前到期贷款已被银行提起诉讼,请你公司充分重视逾期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采取解决措施,并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价该逾期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回复:针对上述公司逾期事项,目前公司与债权及相关方协商,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限期等方式,同时通过增加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公司将根据贷款逾期及诉讼的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四、你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收到“南京市沐阳”债权人经济行为送达的《告知函》,对方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向法院提出对你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请你公司密切关注重整事项,依法依规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信息。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价该逾期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回复:针对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密切跟踪重整事项,及时披露重整进展及告知信息,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

问题五、你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显示,公司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事项,涉及金额余额约4.98亿元人民币,债权人已申请仲裁。此外,你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显示,上市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中,控股股东银行贷款逾期1,992.50万元,公告称银行账户被冻结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资金链紧张状况,同时导致偿债能力下降。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银行基本户等是否涉及主要银行账户及判

断依据,并积极采取解决措施,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价该逾期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回复: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未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你认为以担保函未履行上市公司任何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但不排除后续仲裁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已案件内部处理流程和程序产生诉讼事项;同时,公司已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解除担保责任并尽快妥善处置逾期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的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避免出现因违规担保等原因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根根程序披露,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问题六、你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和2月5日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总计约1,992.50万元,公告称银行账户被冻结进一步增加了你的资金链紧张状况,同时导致偿债能力下降。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银行基本户等是否涉及主要银行账户及判依据,并积极采取解决措施,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价该逾期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回复:你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和2月5日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总计约1,992.50万元,公告称银行账户被冻结进一步增加了你的资金链紧张状况,同时导致偿债能力下降。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银行基本户等是否涉及主要银行账户及判依据,并积极采取解决措施,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价该逾期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问题七、你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你公司总股本29,466.32万股,5日披露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雄被冻结所持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融资账户中部分股票被平仓。3月24日披露关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存在平仓风险被强制减持的预披露公告。3月25日在本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栏目中更新吴光雄所持部分股票被再次平仓。请你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高合规意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链紧张等原因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价和关注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并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

回复:针对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雄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融资融券部分股票被平仓等事项,公司已督促上述股东及及时解除上述事项,公司目前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你将继续督促其尽快解除相关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

问题八、你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显示,独立董事曹健、谢维信及张玉川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辞期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生效后,生效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请你公司说明独立董事工作的进展,现任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导致不在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生效后,在此之前,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及张玉川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正在对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筛选,待履行完内部程序后,公司将及时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任独立董事。

问题九、你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显示,董事会秘书李湘宁于2020年1月21日起辞职不再担任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长吴光雄先生已启动补选程序,董事会秘书辞职至今已超过三个月,你公司未及时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请你公司充分评估信息披露空缺对你公司2019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影响,尽快推进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回复:你公司2019年度信息披露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且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信息披露延期已按照正常程序推进2019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辞职空缺不会影响2019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进行。目前,公司正在对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筛选,待履行完内部程序后,公司将及时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4日

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

前尚不确定。

3.贷款逾期事项可能导致或有负债,项目组重点关注所有贷款事项逾期情况,执行适当的审计程序,对可能产生或有事项的逾期事项进行充分评估,符合预计负债条件的,将在报告中充分披露。

二、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收到“南京市沐阳”债权人经济行为送达的《告知函》,对方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向法院提出对你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请你公司密切关注重整事项,依法依规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信息。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价该逾期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针对该事项我所回复如下:

1.所欠广州市沐阳债权人经济行为2500万元属于小债权人,目前其他债权人,尤其是涉及金额较大的债权人是否会跟进尚不明确,项目组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同时要求企业及时披露提供风险和应对措施。

2.在本次审计中,项目组充分考虑企业可能会存在重整的可能性,严格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充分考虑或有事项,将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风险充分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判断是否影响2019年财务报告,对于影响财务报告充分披露,不影响报告事项要充分披露,同时根据事项进展执行相应的程序。

三、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事项,涉及金额余额约4.98亿元人民币,但债权人已申请仲裁。此外,你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显示,上市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中,控股股东银行贷款逾期1,992.50万元,公告称银行账户被冻结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资金链紧张状况,同时导致偿债能力下降。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银行基本户等是否涉及主要银行账户及判

断依据,并积极采取解决措施,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价该逾期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针对该事项我所回复如下: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以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94亿元,其中属于未履行程序的担保4.98亿元。

2.对于担保事项项目组充分考虑未经履行程序担保及逾期事项,逐项核实担保事项的进展,要求上市公司对担保事项逐项提供说明目前、目前现状,是否存在未经履行程序担保、逾期、诉讼等风险,由主债务人目前偿债情况,判断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连带责任,对于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连带责任,要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其他担保事项逐项披露。

四、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的银行基本户等多个一般户被冻结,涉及金额总计约1,992.50万元,公告称银行账户被冻结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资金链紧张状况,同时导致偿债能力下降。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银行基本户等是否涉及主要银行账户及判

断依据,并积极采取解决措施,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价该逾期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我们已充分关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链紧张等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被司法冻结,融资融券账户中所持部分股票被平仓,可能会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项目组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占用及审计工作的要求,制定合理的审计计划,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对于非正常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事项,无实质实质及的票据、无效投资、研发费用、资产剥离等重要事项审计,落实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针对该事项我所回复如下:

我们已充分关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链紧张等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被司法冻结,融资融券账户中所持部分股票被平仓,可能会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项目组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占用及审计工作的要求,制定合理的审计计划,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对于非正常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事项,无实质实质及的票据、无效投资、研发费用、资产剥离等重要事项审计,落实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断依据,并积极采取解决措施,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价该逾期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针对该事项我所回复如下:

我们已充分关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链紧张等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被司法冻结,融资融券账户中所持部分股票被平仓,可能会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项目组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占用及审计工作的要求,制定合理的审计计划,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对于非正常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事项,无实质实质及的票据、无效投资、研发费用、资产剥离等重要事项审计,落实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1“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0年4月23日,会议如期以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含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